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003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秦跃中

住所/通讯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平连接线 7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综合保税区）海澄一路贸易服务中心 4 楼 401-2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秦东

住所/通讯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平连接线 7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秦跃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秦东
海南帆远	指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壶化股份	指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姓名	秦跃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平连接线 7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综合保税区）海澄一路贸易服务中心 4 楼 401-26 室
法定代表人	秦东
出资额	3,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秦跃中持股 5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70588891058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通讯方式	15635590890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为秦东，其基本信息参见下文“（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秦东目前在上市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

姓名	秦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平连接线 7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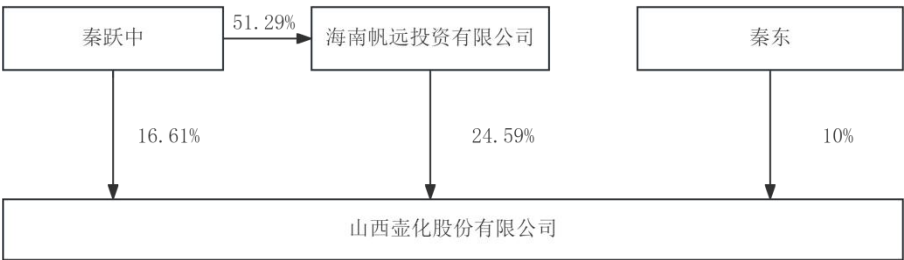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秦跃中与秦东系父子关系。2023 年 11 月 29 日，秦跃中与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秦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权、决策权、股东会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表决权等。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 51.19%被动稀释至 42.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14,350,000 股减少至 102,384,900 股，持股比例由 57.18%减少至 51.19%。共计减持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减持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因偿还贷款及股权质押资金需求，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006,300 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 39,19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0%。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272,000 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 36,92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6%。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72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此次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3%，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其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

此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14,350,000 股减少至 108,35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7.18%减少至 54.1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合计持有股份	41,200,000	20.60%	35,200,000	17.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00,000	20.60%	35,200,000	1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海南帆远	合计持有股份	53,150,000	26.58%	53,150,000	26.5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50,000	26.58%	53,150,000	2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秦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2.50%	5,000,000	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15,000,000	7.5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4,350,000	57.18%	108,350,000	54.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50,000	49.68%	93,350,000	46.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15,000,000	7.50%

（二）第二次减持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帆远因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秦跃中、海南帆远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1,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3,982,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帆远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645,000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34,5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7.35%);海南帆远持有公司股票5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6.19%)。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帆远于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477,000股,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33,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6.68%);海南帆远持有公司股票51,0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5.62%)。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股东海南帆远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703,900股,减持后海南帆远持有公司股票50,3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5.27%)。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司收到秦跃中、海南帆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帆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1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5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帆远此次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9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其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

此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8,350,000股减少至102,384,900股,持股比例由54.18%减少至51.1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合计持有股份	35,200,000	17.60%	17.68%	33,210,000	16.61%	1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00,000	17.60%	17.68%	33,210,000	16.61%	16.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海南帆远	合计持有股份	53,150,000	26.58%	26.69%	49,174,900	24.59%	2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50,000	26.58%	26.69%	49,174,900	24.59%	24.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秦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00%	10.04%	20,000,000	10.00%	1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2.50%	2.51%	5,000,000	2.50%	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7.53%	15,000,000	7.50%	7.5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8,350,000	54.18%	54.41%	102,384,900	51.19%	5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50,000	46.68%	46.88%	87,384,900	43.69%	4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7.53%	15,000,000	7.50%	7.53%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秦跃中（当时持有公司 6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0%）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跃中	是	10,000,000	16.34%	5.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缴纳股权转让税款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控股股东秦跃中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跃中	是	10,000,000	28.41%	5.00%	2023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801,314 股，上述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242,801,31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02,3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的 51.19%。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1.19%被动稀释至 42.1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秦跃中	合计持有股份	33,210,000	16.61	33,210,000	1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10,000	16.61	33,210,000	1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海南帆远	合计持有股份	49,174,900	24.59	49,174,900	2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74,900	24.59	49,174,900	2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秦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00	20,000,000	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2.50	5,000,000	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15,000,000	6.1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384,900	51.19	102,384,900	4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84,900	43.69	87,384,900	3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15,000,000	6.18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秦东除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
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秦跃中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秦 东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秦 东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秦跃中

2026 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秦 东

2026 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秦 东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治市壶关县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秦跃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通讯地址/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平连接线 7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通讯地址/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综合保税区）海澄一路贸易服务中心 4 楼 401-2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秦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通讯地址/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平连接线 7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降低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 秦跃中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21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 股，下同）比例：16.61% 2.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174,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59% 3. 秦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3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 秦跃中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2.93%（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242,801,314 股，下同） 2.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4.34% 3. 秦东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1.76%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数量为 0 股，变动比例为-9.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方式：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明确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秦跃中

2026 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秦 东

2026 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秦 东

2026 年 9 月 3 日